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3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窦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 年 10 月 31 日  
身份证号码 530123196710 工作单位 \_\_\_\_\_  
现住址 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鸣矣河村委会

经依法查明 2023 年 3 月, 窦志强在未办理相关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, 擅自在八街街道窑坡村委会下河东村小组尖山开挖林地, 造成毁坏林地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野林业勘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核查, 窦志强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0209 公顷 (209 平方米), 地类为乔木林地, 林种为用材林, 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面积 0.0056 公顷 (56 平方米), 重点商品林地面积为 0.0153 公顷 (153 平方米)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4180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; 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; 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; 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第一款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(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09 平方米);

2. 罚款人民币 4180 元 (肆仟壹佰捌拾元整); 即: 4180 元\*1 倍=418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, 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